

表二：新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
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評定標準
類別	編碼		
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意識功能 b110	極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植物人極重度。
	智力功能 b117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智能障礙、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者極重度、重度。
	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	極重度、重度	1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自閉症之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及國際疾病碼 299.0、299.00、299.01。 2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、295.*、295.**、296、296.*、296.**、297、297.*、298、298.*。 3、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。
	記憶功能 b144	極重度	1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失智症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0、290.*、290.**。 2、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。
	心理動作功能 b147	極重度、重度	1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需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9.0、299.00、299.01。 2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、295.*、295.**、296、296.*、296.**、297、297.*、298、298.*。 3、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。
	思想功能 b160	極重度、重度	1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慢性精神病患者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5、295.*、295.**、296、296.*、296.**、297、297.*、298、298.*。 2、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。
	高階認知	極重度	1、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失智

	功能 b164		症之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0、290.*、290.**。 2、國際疾病碼請參照附錄。
	語言功能 b167	極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自閉症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及國際疾病碼 299.0、299.00、299.01。
第二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平衡功能 b235	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平衡機能障礙重度
第四類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心臟功能 b41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心臟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，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。
	血液系統功能 b43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造血機能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，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。
	呼吸功能 b44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呼吸器官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，且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總分數需大於九十分。
	呼吸系統結構 s430	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呼吸器官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，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。
第五類消化	肝臟結構 s56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極重度、重度；評定時應符合障礙類別編碼，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活動參

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	與環境因素總分需大於九十分。
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關節移動的功能 b71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、重度。
	肌肉力量功能 b730	極重度、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肢體障礙一般肢體障礙極重度或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及罕見疾病極重度、重度。
	肌肉張力功能 b735	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障礙重度。
	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	重度	對照表一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之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障礙重度。